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編	制	表	現	行	編	制	表	
職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額	備考	說 明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_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		未修正
副局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	本職等暫列。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1	本職稱等暫列。	配年字六試十八正由正任列正第一餘月一五十八正由正任列正第一為三零四零十會等「薦、第一職九第等一部四函年屆決級任任」等職九第等,以後,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 之 職等 動 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等暫 列。	配年字二二十八正 第二年
編纂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_		編纂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_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セ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セ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Ξ		技士	委 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11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_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		未修正
辨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Ξ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Ξ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_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_		未修正
會計室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	本職稱 之職等 動 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		配合生育一次就一个人工。 一家法五轉五第議原修至未 一五一第次職八第等職八, 一五六考月一修列正第 一五六考月一修列正第 一五六考月一修列正第 大職八第等職八, 大職八第等職八, 大職八第等
人事管理員			(-)					(-)		未修正

合 計 二十五 (一)					二十五 (一)	
附 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	-	等,	應適用「丁	战稱(列師級者 、地方機關職 ·列等表修正時	務列等表	配合銓敘部四零七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五 二 零 號 七 年 二 元 二 六 元 院 十 一 年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二十一日第十二屆第一九二次會議決 議,修正本局編制 表生效日期。